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通告 -

按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為填補經由本局以編制外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兩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僅以經由衛生局以編制外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條件的經由衛生局以編制外合同任用的特級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所需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和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為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 a)、b)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第 37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更正的投考報名表一格式一，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4. 職務內容

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及福利

第一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訂定的附件一表二薪俸表所載的 450 點及享有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第 2/2011 號法律規定的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行政大樓一樓人事處張貼。


9.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衛生局特級技術員	何焯文
正選委員：	衛生局二等技術員	梁嘉雯
	司法警察局主任文案	李詠茵
候補委員：	衛生局二等技術員	朱嘉欣
	財政局二等技術員	陳愷婷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